

乌鲁木齐县教育局行政责任清单共计24项，其中行政处罚19项，行政许可3项，其他行政权力2项。

乌鲁木齐县教育局行政责任清单（行政许可类）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001	650121203 XK001	高中阶段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设立、分立、合并及名称、层次、类别变更的审批	县教育局	<p>1. 受理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组织专家委员会考察、评审、论证，提出咨询意见。</p> <p>3. 决定责任：对设立高中阶段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申请做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不予审批的应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作转报文书或许可文书，按时送达，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做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做出行政许可决定。”《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做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5.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002	650121203 XK002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的举办、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县教育局	<p>1. 受理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组织专家委员会考察、评审、论证，提出咨询意见。</p> <p>3. 决定责任：对设立非学历教育机构的申请做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不予审批的应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作转报文书或许可文书，按时送达，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做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做出行政许可决定。”《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做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5.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003	650121203 XK003	权限内校车使用许可的初审	县教育局	<p>1. 受理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组织专家委员会考察、评审、论证，提出咨询意见。</p> <p>3. 决定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作转报文书或许可文书，按时送达，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p> <p>；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乌鲁木齐县教育局行政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的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005	650121CF001	权限内对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处罚	县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社会组织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环节责任：教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教育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六十四条：</p> <p>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符合本法有关法律规定的民办学校条件的，可以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2. 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3.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的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006	650121CF002	权限内对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处罚	县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的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007	650121CF003	权限内对民办学校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	县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社会组织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环节责任：教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教育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的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008	650121CF004	权限内对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县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社会组织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环节责任：教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教育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的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009	650121CF005	权限内对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县教育局	<p>1. 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制作笔录，调查时需两人以上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事件。</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等内容。符合集体研究情形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2. 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3.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的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010	650121CF006	权限内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县教育局	<p>1. 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制作笔录，调查时需两人以上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事件。</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等内容。符合集体研究情形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及时办结。</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2. 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3.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的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011	650121CF007	权限内对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县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制作笔录，调查时需两人以上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事件。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等内容。符合集体研究情形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书面催告；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的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012	650121CF008	权限内对民办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县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制作笔录，调查时需两人以上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事件。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等内容。符合集体研究情形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书面催告；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的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013	650121CF009	权限内对民办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县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制作笔录，调查时需两人以上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事件。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等内容。符合集体研究情形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书面催告；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的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014	650121CF010	权限内对民办学校不得取得回报而违法取得回报的处罚	县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制作笔录，调查时需两人以上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事件。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等内容。符合集体研究情形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书面催告；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民办学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的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015	650121CF011	权限内对民办学校出资人从不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处罚	县教育局	<p>1. 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制作笔录，调查时需两人以上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事件。</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等内容。符合集体研究情形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及时办结。</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民办学校出资人从不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2. 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3.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的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016	650121CF012	权限内对民办学校不依法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处罚	县教育局	<p>1. 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制作笔录，调查时需两人以上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事件。</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等内容。符合集体研究情形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及时办结。</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民办学校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2. 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3.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的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017	650121CF013	权限内对民办学校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县教育局	<p>1. 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制作笔录，调查时需两人以上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事件。</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等内容。符合集体研究情形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书面催告；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民办学校未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2. 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3.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的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018	650121CF014	权限内对民办学校未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	县教育局	<p>1. 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制作笔录，调查时需两人以上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事件。</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等内容。符合集体研究情形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书面催告；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的</p>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民办学校未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2. 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3.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的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019	650121CF015	权限内对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处罚	县教育局	<p>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制作笔录,调查时需两人以上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事件。</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等内容。符合集体研究情形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书面催告;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的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020	650121CF016	权限内对开展的活动内容不健康，损害儿童身心健康的校外教育机构的处罚	县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制作笔录，调查时需两人以上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事件。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等内容。符合集体研究情形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书面催告；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少年儿童校外教育机构工作规程》（教基〔1995〕14号，教育部规章）第三十一条第一款</p> <p>校外教育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主管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整顿，以至停办等处罚：</p> <p>…（二）校外教育机构开展的活动内容不健康，损害儿童身心健康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的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021	650121CF017	权限内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校外教育机构的处罚	县教育局	<p>1. 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制作笔录，调查时需两人以上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事件。</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等内容。符合集体研究情形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书面催告；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少年儿童校外教育机构工作规程》（教基〔1995〕14号，教育部规章）第三十一条第一款</p> <p>校外教育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主管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整顿，以至停办等处罚： （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校外教育机构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2. 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3.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的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022	650121CF018	权限内对开展活动以营利为目的的校外教育机构的处罚	县教育局	<p>1. 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制作笔录，调查时需两人以上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事件。</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等内容。符合集体研究情形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书面催告；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少年儿童校外教育机构工作规程》（教基〔1995〕14号，教育部规章）第三十一条第一款</p> <p>校外教育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主管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整顿，以至停办等处罚： …（三）校外教育机构开展活动以营利为目的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2. 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3.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的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023	650121CF019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县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制作笔录，调查时需两人以上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事件。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等内容。符合集体研究情形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书面催告；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乌鲁木齐县教育局行政责任清单（其他权力类）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的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024	650121203QT001	民办学校年检	县教育局	<p>1. 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教育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事件。</p> <p>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和换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通知（教发厅〔2008〕2号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p> <p>2. 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和依据的；</p> <p>3. 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p> <p>4.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p> <p>5.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6.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7. 未将办理结果在规定期限内送达的；</p> <p>8.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的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025	650121203QT002	权限内民办学校变更举办者的核准	县教育局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 2. 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和依据的； 3. 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 4.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 5.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 未将办理结果在规定期限内送达的； 8.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